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朱国华、胡一帆、张凯等 3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李振 2018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10,265 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侯红梅女士为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